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04年06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計畫，指導學生確實實踐，進而影響家長與社會大眾，人人遵守交通規則，進而促進社會交通秩序之全面提升。
-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生身體及生命安全。
- (三)增進師生對交通政策認知，協助達成改善交通秩序目標。

三、實施要項：

(一)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結合全校群體力量，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編組委員會，並於每學期配合校務會議召開：(委員會編組與執掌表如附件1)，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后：

1. 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2. 審核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3. 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
4.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
5.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利用集會時機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案例並列為經常性之重點工作，提醒同學警覺認識。
2. 利用班級活動時間由各班導師配合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基本常識。
3.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之進度，講授各項交通規則、應變及處置要領，並播放相關輔教影片，以擴大宣傳效果。
4. 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指示，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傳資料以擴大教育效果。
5. 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雙向溝通，輔導學生假期校外交通安全。
6. 充實交通安全專用教室之軟、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宣導並灌輸交通安全觀念。
7. 配合臺中市校外會排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蒞校實施教育宣導。

(三)交通服務(春暉社學生)隊編組：

每學年選訓春暉社學生，完成人員遴選、訓練、值勤及考核，並指派教官輔導於上、放學時段負責校區周邊各重要路口的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

(四)車隊管理：

1. 交通車路線：依招標情形另行規劃。
2. 於學期初完成交通車路線總表、編組車隊長名冊，俾利任務遂行。
3. 於學期初完成搭乘專車人員名冊，並遴選車隊長一人，協助辦理交通車事務掌握乘車秩序及糾舉違規同學。
4. 車隊長由乘車首站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中遴選；具高度服務熱忱為優先考量，學期末統一檢討辦理議獎。
5. 上、放學均需排隊依序上、下車，如有違規或不聽從幹部指揮，幹部可逕行登記後交由業管教官處理，情節重大者除取消搭乘交通車資格外，並依校規處分。
6. 配合學校防災演練實施大客車逃生演練。

(五)汽、機車管理(含電動機車)：(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如附件2)

為防止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而危及生命安全，藉由各項輔導措施，杜絕學生駕駛汽、機車造成意外傷亡。

(六)腳踏車管理(含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考量本校學生特性，有效維護學生騎乘腳踏車安全，強制執行騎腳踏車須戴安全帽觀

念，以建立學生愛惜生命及尊重生命。

(七)違規輔導：

1. 針對學期中交通安全違規人員，除立即予以輔導外，並立即與家長聯繫，請其共同輔導；並將違規學生予以統計分析其原因，作為後續擬定交通安全計劃作為時之參考依據。
2. 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座談會，針對交通安全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

四、行政資源：

(一)教務處：

1. 督導教學實施。
2. 教學資料蒐集與展覽。
3. 統一各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方法。
4.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時（如：話劇、演講、作文、書法、繪畫等），將交通安全教育題材納入題目範圍。

(二)學務處：

1. 交通服務(春暉社學生)隊的編組、訓練與輔導考核。
2. 交通服務(春暉社學生)隊執勤及任務分配。
3. 車隊編組訓練與輔導考核。
4. 處理交通意外事件。
5. 邀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至本校講演。
6. 編組教官配合校外會實施聯巡。
7. 校區四周重要交通路口派遣教官管制交通，以維學生上、放學之安全。

五、檢討與改進：

- (一)藉學生社團活動時間討論交通安全有關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
- (二)利用集會時間實施機會教育，報告交通安全現況及有關措施。
- (三)利用導師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踐成果，並提出改進意見。
- (四)強化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教師座談功能，以發揮集思廣益精神，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六、督導與考核：

- (一)以「零事故」為努力目標，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 (二)培養同學正確的「路權」觀念。
- (三)學生之機車、腳踏車除每學期更換車牌、規定其停放位置外。
- (四)全校教職員均得負督導及考核責任

七、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 2-1：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委員編組與執掌表							
職	稱	職	務	執	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推行交通安全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審核各項活動經費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違規學生諮商與輔導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及相關活動			
總幹事	主任教官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委員	教師會主席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幹事	教官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文青會代表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委員	文青會代表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執行及相關活動			
顧問	家長會委員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諮詢			
顧問	何仁里里長			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諮詢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

99 年 9 月 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台(90)社(二)字第 90118603 號書函
- 二、教育部台(90)社(二)字第 90118685 號書函
- 三、依本校特性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規定

貳、目的：為使騎乘機踏車通學之同學符合安全要求、且使學校能有效管理校園秩序、養成學生守法觀念、維護交通安全，特制定此辦法。

參、對象：凡持有機車駕照且合法使用機車及騎乘腳踏車通學之本校學生。

肆、一般規定：

一、汽、機車部分(含電動機車)：

- (一)本校學生駕駛汽、機車通學需穿著學校認可服裝並可供警衛辨識及戴安全帽。
- (二)汽、機車不得借予無駕照同學駕駛。
- (三)駕駛汽、機車通學進入校園機車後座不得搭載任何人員。
- (四)本校學生駕駛汽、機車通學需具備合法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第三責任險保險卡及機車安全帽等 4 項基本要件。
- (五)學生需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並經家長親自簽名蓋章後，將填妥之申請表(如附表)，併同駕照、行照及保險卡影印本送回生輔組，依校內申請程序審核通過後，即可於校園內停放、駕駛汽、機車。
- (六)學生汽、機車持有人需為本人或直系親屬，並具有法定證件。
- (七)學生汽、機車需張貼停車牌(於面對車牌之左上角)並統一停放於本校汽、機車專用停車位，依序排列整齊。(車棚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 (八)機車停放須自行上鎖，學校得視情況隨時抽查學生駕照、行照及是否配戴安全帽。
- (九)學生駕駛汽、機車若因違規肇事，經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只能請事假，不得請公假。
- (十)上、放學期間機車請由車棚側門進出(重慶路一號側門)，汽車由正門進出，於校園內行駛需放慢速度(20KM/H)，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

二、腳踏車部分(含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 (一)騎乘腳踏車通學需穿著學校認可服裝並可供警衛辨識及頭戴安全帽。
- (二)腳踏車停放須自行上鎖。(棚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 (三)學生腳踏車統一停放於本校腳踏車專用停車棚，依序排列整齊。
- (四)於校園內須以步行牽腳踏車，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
- (五)腳踏車不得雙載或在校內、走廊騎腳踏車。
- (六)學生騎腳踏車上學至本校重慶側門時，需以牽引進入校園及戴安全帽。
- (七)學生騎乘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符合政府審驗合格標準。

三、步行部份：

- (一)上放學時間，步行同學由重慶路車棚側門進出。
- (二)行進時靠右行走，不奔跑爭先，禁止吃東西、喝飲料。
- (三)行經路口聽從糾察交通指揮，不可擅自闖越道路，肇生危安。

伍、處罰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一、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後座搭載他人者。
- 二、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
- 三、未經申請且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四、汽、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者。
- 五、學生駕駛汽、機車通學若違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經交通警察告發，或校外會登記

通知學校者。(違犯罰鍰處罰之法規，例如未戴安全帽、超速、無照駕駛、手持行動電話、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等)。

六、違規改裝或拆除汽、機車零件者（如拆除潔音器變更喇叭音響，或其他影響安全）。

七、騎乘腳踏車於後座搭載他人者。

陸、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駕駛汽、機車通學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駕照號碼		
廠牌		顏色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牌照號碼		
家長證明	本人同意敝子弟駕駛汽、機車通學，亦願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相關管理規定；倘若有違規，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家長簽名： 家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駕駛汽、機車通學需具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保險證、安全帽，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 二、駕駛汽、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運動服）、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 三、汽、機車停放於指定位置，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 四、汽、機車不得借予無駕照同學駕駛。 五、騎機車通學進入校園機車後座不得搭載人員。 六、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取消駕駛汽、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 七、申請通行證明時請攜帶駕照、行照、保險證影印本貼於下列欄位。			
	駕照影印本				行照影印本			保險證影印本
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導師		主任教官						